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5号）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向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3,436,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5,316.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370,483.03 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商业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商业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及存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8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商业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50,005,8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证券向商业城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1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83 号），确认商业城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0,005,8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635,316.9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370,483.03 元。

商业城及东莞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商业城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商业城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商业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城共开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427.51 元（含募集资金 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27.51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募集资金专户 （司法冻结）	16,74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募集资金专户 （司法冻结）	6,681.07

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00 元；2022 年 3 月 21 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按季度结息 16,898.97 元、6,666.67 元。

注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商业城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商业城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370,483.03 元，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370,483.03 元，余额为 23,427.51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商业城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2.34 万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该款项为募集资金结息款项，金额较小，司法冻结不存在重大影响。商业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并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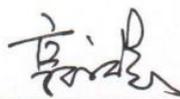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一



郭文俊

